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、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希格玛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签字项目合伙人安小民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景方明女士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王侠女士工作调整，现希格玛事务所改派邱程红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人员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邱程红女士，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，在审计、企业改制、企业并购重组、IPO、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1997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1995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邱程红女士近三年不存在：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；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；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邱程红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希格玛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5日